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3636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寧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寧馨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嗣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1月27日送達於原告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蘭